

金塔墓地安葬工程 預約須知

1. 金塔墓地安葬工程 (下簡稱「安葬工程」) **必須**由華永會認可承造商 (下簡稱「承造商」) 預約及進行。
2. 完成工程申請後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工程有效期之許可證，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3 個月。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有關工程。建議申請人盡快與所聘用的承造商商議工程日期及時間。
3. 如擬首葬金塔墓地的先人，在原葬墓地起回骨殖時被界定為不適宜撿拾，持證人須提交擬首葬先人不適宜撿拾的證明文件，並以書面向華永會申請延期安葬於金塔墓地。華永會批准延期安葬申請後，持證人必須於認購日起計 1 年內成功撿拾並安葬先人，如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完成安葬工程，已認購的金塔墓地將復歸華永會再作分配。
4. 如先人骨殖已入義莊或由外地入口本港，申請人須攜同上述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辦理有關文件。
5. 為加固金塔墓地及墓碑結構並降低日後下陷之風險，持證人必須聘請承造商於墓穴內建造明塚。若日後遷出先人，持證人必須聘請承造商完全拆除並清理墓穴內之明塚建築物，並以華永會認為合適之泥土填平墓穴。

工程預約

6. 承造商須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進行預約，並即時將安葬許可證及食環署文件電郵或傳真至該辦事處作核實。
7. 墳場可供預約時段為每日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正 (每 20 分鐘一節)。預約配額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，可透過華永會網站查閱剩餘配額。請注意，所有預約必須在明塚「工程圖則」獲批准後，且最遲於擬定工程展開前 48 小時完成。
8. 承造商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。每項工程預約最多僅限更改或取消兩次。若取消次數累計超過兩次，系統將於最後一次取消起計 24 小時內，暫停接受該工程之預約申請。

工程當天

9.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，可以書面授權親友代辦，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。
10. 工程必須於已預約的時段內進行，請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，按預約時間到達金塔墓地位置登記，請申請人、其家人及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，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。
11.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，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當天最後一個時段處理。

12. 若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，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，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再預約（如有關缺席屬承造商的過失，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）。
13.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、交通或其他狀況，而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，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網上查詢工程配額：

https://www.bmcpc.org.hk/online_service_cemetery_work_booking/#tab1



華永會網站：www.bmcpc.org.hk
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：將軍澳 2379 5060

配售處查詢電話：2511 1116
柴灣 2556 3814